建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初訂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業務，提升產學合作執行績效，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特色發展需求，訂定「建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公營企業、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等合作辦理具有實務性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以下簡稱計畫）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計畫。

第 三 條　本校產學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規劃、協調與推廣，並處理其他相關之行政事務。

第 四 條　產學合作業務之計畫主持人應事先提報詳盡計畫書、合約書，並依合作機構允許之科目編列包括人事費、儀器設備費、差旅費、儀器設備維護費、消耗性材料費、其他雜支暨管理費等預算，經各系所主任同意及研發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必要時應檢附合作機構之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備查。

第 五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內容，不得要求本校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產學合作計畫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構相關法規之規範，並應合理控制成本。

第 六 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或涉及敏感性科技(依國科會規定)、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受委託者應負據實告知本校研發處之義務，並依行政程序提報本校相關會議，針對事前研究方向之審查、事後運用方式及成果追蹤等事項，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第 七 條　各項產學合作案均須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合約，一計畫以一合約及建案金額須達新台幣伍萬元（含）以上為原則，並以校長為本校簽約代表人。合約書正本、副本一式各二份，由研發處、合作機構各執正本乙份，執行系所及計畫主持人各執副本乙份。

第 八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機構為政府機構或公營企業者，其管理費依政府機構或公營企業之規定辦理。合作機構為民間企業者，其管理費依其使用本校資源多寡為總計畫金額（含管理費）之 **12%~**25%為原則。

第 九 條　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主持人得聘請校內外人

士擔任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或助理人員，以利計畫之進行。計畫之專任研究人員、助理人員等由人事室協助辦理其勞、健保；會計室協助辦理薪資支給等相關事宜。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研究人員或專任助理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作人員之聘請，依合作機構核定之標準與經費由計畫主持人決定，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第 十 條　各項計畫案經費之使用依本校、國科會及產學合作案申請及核銷作業辦法及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照規定辦理結案手續，繳交精簡結案報告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研究計畫進度遲延或不能依約完成時，主持人應檢具事證說明理由，簽請研發處依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因準備或進行計畫而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技術秘密等，其歸屬應依合約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合約或依法律其權利屬於受託人者，應全部歸本校所有並行使之，研發成果衍生之權利依本校傑出研究與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獎勵要點辦理。

第 十三 條　參與計畫之人員應遵守合約及經費報銷等相關規定保管計畫有關之文件、檔案或紀錄，如有保密之必要者，並應負保密之義務，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參與或協助計畫之進行，不得有損及本校信譽或權利之行為。

第 十四 條　合作機構或本校如因申請、移轉或實施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而需特定人員出具文件或為一定行為時，該人員應在受通知後立即配合辦理。

第 十五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因應產學合作發展需要，共同推動產學合作發展，各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均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施與獎勵。

第 十六 條　本校推動產學合作具有顯著績效之單位或個人，得由研發處專案簽請公開表揚，因情況特殊未能依本校傑出研究與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獎勵要點施與獎勵者，得由研發處專案簽請獎勵。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務章則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精簡報告表

計畫合約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作單位	
主持人		結案日期	
計畫摘要			
執行成效			

備註：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公司營業機密等顧慮，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表。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總金額（A）				
行政管理費（B）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預算經費（A-B）	實際執行經費	餘額	說明
人事費（含工讀費）				
業務費				
設備				
合　計				

主持人：　　系所（中心）主任：　　會計室：　　研發處：